

甘肃智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出栏5万头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3日，甘肃智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徽县组织召开了甘肃智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出栏5万头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甘肃智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和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提出整改要求。现已完成整改，并完成环保验收公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位于徽县银杏树镇马庄村，总占地面积91899.95m²，厂区中心坐标为：E106°2'48.076"、N33°49'10.885"。

项目实际年存栏种猪3400头，年出栏保育猪6万头，新建生活区、生产区、治污区等主体工程，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甘肃智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委托甘肃山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年7月18日，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甘肃智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出栏5万头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陇环发〔2024〕81号）。2024年12月3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621227MA74TR6F6R001X。2025年6月16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621227202505。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3.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4.96%，主要用于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治理。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甘肃智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出栏5万头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验收内容为核查建设内容是否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建设，调查废气、废水、噪声及环保设施落实

情况，调查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工程建设内容，对照《甘肃智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出栏5万头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项目变动如下：

(1) 环评阶段：保育猪年出栏量为50000头（体重约50kg、生长周期约15-16周），育肥猪、种猪存栏量合计为17965头；

验收阶段：产品方案发生变化，保育猪年出栏量为60000头（体重约7kg、生长周期约6-7周），育肥猪、种猪存栏量合计为11450头；实际生产过程中减少了生长周期，存栏量减少了约6515头，出栏量增加了约10000头。

(2) 环评阶段：建设黑膜池1座，占地面积2296m²，黑膜池容积为10394m³；建设2座氧化塘，总占地面积3719.85m²，其中氧化塘1占地面积1389.2m²、容积为6118m³，氧化塘2占地面积2330.65m²、容积为16577m³，主要用于进一步处理黑膜池处理后的废水。

验收阶段：黑膜池1占地面积3760.56m²、容积为27717m³，占地面积、容积均增加；项目实际将2座氧化塘建设为2座黑膜发酵池，黑膜池2占地面积2596.44m²、容积为14492m³；黑膜池3占地面积3852.84m²、容积为21792m³；3座黑膜池串联发酵处理废水。变更的原因主要是氧化塘为露天设置，恶臭排放量较大，对环境影响较大；黑膜池为密闭设置，恶臭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3) 环评阶段：建设3栋产房，总建筑面积3906.40m²。

验收阶段：新增2栋产房，1层砖混+钢结构，建筑规格：42m×15m，建筑面积1260m²；共设置了5栋产房，总建筑面积5166.4m²。

(4) 环评阶段：防疫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验收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防疫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企业已按要求在厂区建设5m²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一座，项目产生的动物防疫废物经分类收集在贮存箱或周转箱，暂存在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徽县银杏树镇畜牧兽医工作站收集处理。

(5) 环评批复阶段：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中，病死猪、分娩物，采用生物发酵法无害化处理后用于配套土地施肥。

验收阶段：项目实际病死猪、分娩物采用安全填埋并填埋处理，安全填埋并通过深埋和化学消毒的方法，可以消灭病原体，减少对周边动物和人类健康

的威胁。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此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发生的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猪舍产生的尿液以及猪舍定期冲洗产生的废水,全部经排污管道排入黑膜发酵池发酵处理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食堂烹饪过程产生的食堂油烟均经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净化效率可达到60%以上,外排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猪舍产生的恶臭、治污区产生的恶臭。干湿分离间设置了微负压收集+喷淋除臭装置+15m高的排气筒,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的排放标准;恶臭其他通过喷洒除臭剂降低其浓度,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恶臭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5443-93)表1中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相应的隔声、减震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粪、沼渣、病死猪尸体、医疗废物和办公生活垃圾。猪粪、沼渣收集后在干湿分离间的堆粪场发酵后拉运至徽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机肥原料加工后外售(该公司进行有机肥加工生产);黑膜池的沼液用于周边农田和蔬菜大棚施肥,病死猪尸体采用安全填埋井处理,防疫废物暂存于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徽县银杏树镇畜牧兽医工作站集中收集处理,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送就近的垃圾收集点处理。

四、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为了解项目建成后噪声、废气、废水排放情况,监测单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8-10日组织技术人员按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甘肃智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出栏5万头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

运行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猪舍、干湿分离间和黑膜发酵池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由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区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7\text{mg}/\text{m}^3$ 、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1\text{mg}/\text{m}^3$ 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氨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14，满足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标准（臭气浓度(无量纲) <70 ）；项目区沼气燃烧阶段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11\text{mg}/\text{m}^3$ 、 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9\text{mg}/\text{m}^3$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2\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0.40\text{mg}/\text{m}^3$ ， NO_x $<0.12\text{mg}/\text{m}^3$ ）；干湿分离间喷淋塔处理装置排气筒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66\text{kg}/\text{h}$ 、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67\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量为150(无量纲)，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的排放标准（硫化氢 $<0.33\text{kg}/\text{h}$ ，氨 $<4.9\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猪舍产生的尿液以及猪舍定期冲洗产生的废水，全部经排污管道排入黑膜发酵池发酵处理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各监测点的昼间最大值 $50.2\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 $43.7\text{dB}(\text{A})$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猪粪、沼渣收集后在干湿分离间的堆粪场发酵，发酵后拉运至徽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机肥原料加工后外售；病死猪、分娩物采用安全填埋并填埋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乡镇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全部外售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防疫废物定期交由徽县银杏树镇畜牧兽医工作站集中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其全部合理处置、无乱堆、乱倒现象。

五、环境管理

项目运营期，甘肃智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设立了专职环保人员，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并保持同上级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甘肃智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出栏5万头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固体废物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置，处置情况基本符合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甘肃智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出栏5万头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运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工程建设对环境空气、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建议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相关规范制度等；

(2)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周世林

验收组成员：

罗晓

车国平

高海峰

甘肃智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